

附件 2

《汉中市湿地保护管理办法》修改条款对照表

序号	《暂行办法》原条款	《暂行办法》修订后条款	修改理由
1	标题：汉中市湿地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标题：汉中市湿地保护管理办法	
2	<p>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责，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协调机制，采取措施保持湿地面积稳定，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和质量。</p> <p>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相关工作。湿地周边区域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主动配合本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p> <p>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宣传、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湿地保护活动。</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修复工作，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恢复湿地面积，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对破碎化严重或者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综合整治和修复，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重要湿地，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要求。</p>	<p>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责，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协调机制，采取措施保持湿地面积稳定，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和质量，依照法定职责和程序统筹推进方案编制、湿地修复等工作，严格落实湿地生态修复主体责任。</p> <p>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相关工作。湿地周边区域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主动配合本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p> <p>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宣传、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湿地保护活动。</p>	<p>将原《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进行合并，修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已对湿地修复等工作已有明确规定，新修订《办法》中不再重复。</p>

	<p>根据国家湿地修复标准和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省级重要湿地修复方案,逐级报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因违法占用、开采、开垦、填埋、排污等活动导致湿地破坏的,违法行为人应当负责修复。违法行为人变更的,由承继其债权、债务的主体负责修复。</p> <p>因重大自然灾害造成湿地破坏,以及湿地修复责任主体灭失或者无法确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修复。</p>		
3	<p>第五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p> <p>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确权登记等工作。</p> <p>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范围内湿地的水面、河道、水域岸线的管理、保护和修复工作。</p> <p>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和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内湿地的保护修复和管理等工作。</p> <p>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湿地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p> <p>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生态农业保护发展,组织开展湿地及周边种植养殖、湿地农业种质资源以及水生野生动植</p>	<p>第五条 市、县(区)林业、自然资源、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法定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管理、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监督执法等相关工作。</p>	<p>将原《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进行合并,修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第四十五条《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对部门分工、执法检查已有明确规定,新修订《办法》中不再重复。</p>

	<p>物保护和管理等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林业、自然资源、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巡查监管和湿地资源保护，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p>		
4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林业部门应当会同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根据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规划编制应当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规划充分衔接，本着遵循自然生态规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全面明确目标任务、总体布局、保护修复重点、合理利用和保障措施等内容，体现当地生态优势和文化特色。</p>	删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十五条，《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对湿地规划编制已有明确规定。新修订《办法》中不再重复。</p>

5	<p>第十三条 一般湿地的名录及范围，由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向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一般湿地认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一）一般湿地认定申报书；</p> <p>（二）县（区）人民政府关于拟认定一般湿地的审查意见书；</p> <p>（三）一般湿地的范围、湿地类型分布的图件及其电子材料；</p> <p>（四）一般湿地范围的矢量数据库等电子材料。</p> <p>第十四条 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一般湿地周边设立保护标志，标明湿地类型、保护级别、保护范围和提示内容。</p>	<p>第十二条 一般湿地的名录及范围，由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向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在一般湿地周边设立保护标志，标明湿地类型、保护级别、保护范围和提示内容。</p> <p>一般湿地认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一）一般湿地认定申报书；</p> <p>（二）县（区）人民政府关于拟认定一般湿地的审查意见书；</p> <p>（三）一般湿地的范围、湿地类型分布的图件及其电子材料；</p> <p>（四）一般湿地范围的矢量数据库等电子材料。</p>	<p>合并修订原《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十四条、《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国家、省级重要湿地必须统一设立保护标志，明确标注湿地类型、保护级别、保护范围及警示提示内容；</p> <p>此次修订，县级辖区内一般湿地保护标志不作硬性统一要求，由各地结合财政保障实际，以鼓励自主设置为主，切实为地方减负。</p>
---	---	--	--

6	<p>第十五条 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p> <p>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的，按照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湿地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征求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p>（一）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的单位向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p> <p>（二）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进行材料审核、现场查验，将审核意见报送市林业主管部门。</p> <p>（三）市林业主管部门对报送材料进行综合研判，必要时组织专家实地考察、论证。</p>	<p>第十三条 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p> <p>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的，按照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执行；涉及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征求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p>（一）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的单位向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p> <p>（二）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进行材料审核、现场查验，专家审查等流程，将审核意见报送市林业主管部门。</p> <p>（三）市林业主管部门统筹湿地保护管控要求，综合研判，出具正式意见。</p>	<p>占用国家、省级重要湿地相关要求、流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十九条、《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十八条、《陕西省省级重要湿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已做明确规定。</p> <p>现对本办法第十五条予以修订，增补一般湿地选址选线管理相关内容，进一步明确项目涉及一般湿地选址选线事项的办理流程 and 管控要求。</p>
7	<p>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征求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征求意见函；</p> <p>（二）建设项目对湿地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p> <p>主要内容应当包括：</p> <p>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符合占用湿地项目类</p>	<p>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涉一般湿地征求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征求意见函；</p> <p>（二）建设项目涉一般湿地选址、选线征求意见表。</p> <p>主要内容应当包括：</p> <p>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符合占用湿地</p>	<p>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核准，涉及重要湿地需征求林业主管部门意见的相关要求，《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陕西省省级重要湿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已作出明确规定，新修订《办法》不再重</p>

	<p>型的有关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建设项目和湿地位置关系图，拟占用湿地的类型、面积以及湿地生态现状分析； 3. 不可避让分析； 4. 建设项目对湿地的生态影响评价分析； 5. 减缓措施。 <p>(三) 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p> <p>(四) 其他需要的相关材料。</p>	<p>项目类型的有关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建设项目和湿地位置关系图，拟占用湿地的类型、面积以及湿地生态现状分析； 3. 不可避让分析； 4. 建设项目对湿地的生态影响评价分析； 5. 减缓措施。 <p>(三) 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p> <p>(四) 其他需要的相关材料。</p>	<p>复表述。</p> <p>现对本办法第十六条予以修订，将原申报要件《建设项目对湿地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调整为《建设项目涉一般湿地选址、选线征求意见表》，精简办事申报材料复杂程度、明确审批办理流程，切实减轻建设单位申报负担，同时进一步明确规范一般湿地事项的申报要件及办理要求。</p>
8	<p>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据土地管理法、水法、森林法、草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湿地临时占用方案，明确湿地占用范围、期限、用途、相应的修复措施等。</p> <p>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p>	<p>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年，严禁修建永久性构筑物；占用期满一年内，须恢复原有湿地面积及生态功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二十条、《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已对湿地临时占用办理要求作出明确规定，新修订《办法》不再另行重复表述。</p> <p>现对第十七条予以修订，重点明确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湿地的许可时限及期满生态恢复标准。</p>

9	原《暂行办法》无该条款	<p>第十六条 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省级重要湿地及一般湿地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依照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省级重要湿地相关情况由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备案，一般湿地相关情况由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报市林业主管部门备案。</p>	<p>参照《陕西省省级重要湿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相关规定，制定抢险救灾涉及一般湿地的管理条款，进一步规范一般湿地管控机制，为抢险救灾应急占用、使用一般湿地提供制度依据和政策支撑。</p>
10	<p>第十八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依法建立湿地类型的自然保护区：</p> <p>（一）具有生态系统典型性和代表性的湿地；</p> <p>（二）湿地水鸟的繁殖地、越冬地或者重要的迁徙停歇地；</p> <p>（三）具有生物多样性丰富特征或者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区、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的湿地；</p> <p>（四）对水生动物的洄游、栖息、繁殖、越冬有典型或者重要意义的湿地；</p> <p>（五）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湿地。</p> <p>建立湿地类型的自然保护区，报批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规定执行。</p> <p>第十九条 具有显著湿地生态功能和文化特征，适宜开展自然教育、生态旅游等活动的湿地，</p>	<p>第十七条 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重要湿地的申报、设立、建设和管理，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p>	<p>将原《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进行合并，修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十四、第二十四条、《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条、《陕西省省级重要湿地管理办法》第六条已有明确规定。新修订《办法》不再另行重复表述。</p>

	<p>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设立湿地公园。</p> <p>第二十条 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的建设和管理，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p>		
11	<p>第二十三条 汉江湿地涉及的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开展水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和水生生物、鸟类栖息地保护，动态开展水质监测，保护和改善水生态，发挥湿地净化水质、维护生物多样性的生态功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朱鹮及其栖息地保护，开展水稻田面源污染防治，加强野外巡查保护力度，在朱鹮保护栖息地及周边区域禁止使用农药，确保朱鹮及伴生鸟类生存安全。</p>	<p>第十九条 汉江湿地、陕西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陕西西乡牧马河湿地候鸟重要栖息地、陕西西乡米仓山兽类及鸟类重要栖息地等陕西省候鸟迁徙通道重点区域及陕西省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涉及的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开展水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和水生生物、鸟类栖息地保护，动态开展水质监测，保护和改善水生态，发挥湿地净化水质、维护生物多样性的生态功能；涉及朱鹮及其栖息地保护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p>	<p>在现有汉江湿地保护范围基础上，增补陕西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陕西西乡牧马河湿地候鸟重要栖息地、陕西西乡米仓山兽类及鸟类重要栖息地等鸟类重点迁徙通道与栖息区域，体现汉中地方特色，并持续强化野生鸟类资源保护。</p> <p>其中，朱鹮及其栖息地保护相关管控要求，《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已作出明确且严格的规定。新修订《办法》不再另行重复表述。</p>
12	<p>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内采砂。在其它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应当减少对湿地生态系统的影响，严格实施许可管理，禁止掠夺式、粗放式采砂活动。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采砂规划时应当征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p>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自然资源、林业、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常态化联合巡查，加强采砂现场管理，建立问题台账，及时发现、纠正、查处违</p>	<p>第二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禁止在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内采砂。在其他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应当减少对湿地生态系统的影响，严格实施许可管理，禁止掠夺式、粗放式采砂活动。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河道采砂规划时，应当征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p>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自然资源、林业、住房城乡建设、城市</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第二十七条第（七）项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活动相关内容，增设“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表述以进一步严谨条文措辞，新增“湿地类</p>

	法采砂行为。	管理、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常态化联合巡查，加强采砂现场管理，建立问题台账，及时发现、纠正、查处违法采砂行为。	型”限定词明确管控范围、避免超出权限监管其他保护地范畴，同时统一将用字不规范的“其它”修正为“其他”，全面优化条文表述。
13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进行水工程建设管理、水资源调度，应当兼顾湿地生态保护用水需要，维持河流湿地的合理生态流量。	删除	《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已对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职责作出明确规定。新修订《办法》不再另行重复表述。
14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负责湿地资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依法追究损害湿地生态环境单位、个人的修复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湿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指定相关部门或机构负责具体工作，依法追究损害湿地单位和个人的修复、赔偿责任；检察机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及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依法对破坏、污染湿地行为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现对第二十九条予以修改，参照《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区域湿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作出规范。 本市各类湿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承办部门及机构，由市政府统筹指定。新修订《办法》不再直接明确固定责任部门和机构，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由市政府视具体情形统筹确定承担湿地资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偿工作的责任主体。
15	第三十条 湿地的保护、修复和管理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评价考核制度体系、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林（山）长制考核体系。	第二十四条 湿地的保护、修复和管理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参照最新的设置考核要求修改。
16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 2 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 5 年。	依据《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设定有效期：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5 年

